

說明：

一、本席認為，觀影片味或是喜好差距當然很大，但是回過頭來我們看看目前我們文化部的規範，決定那些影片可以在台灣放映，卻只是用抽籤的方式決定，完全不去討論影片的品質跟好壞。雖然，龍應台部長期間，稍微放寬了拿到國際四大影展（坎城、威尼斯、柏林、奧斯卡金像獎）還有金馬獎的導演、最佳影片，就可以在例外之外入台上映。但是獎項只限定在導演跟最佳影片，今年籤運不佳的《老炮兒》及《山河故人》，拿了最佳男主角、最佳劇本或是觀眾票選獎，在台灣拿獎卻沒辦法在台灣上映。

二、此外，許多影迷期待的商業大片，例如今年過年大家很惋惜看不到的周星馳執導的《美人魚》，能否上映更是只能碰運氣。類似的陸片配額的爭議，幾乎每年都要上一次新聞版面，每年都有電影界的從業人員或是影迷批評，但是文化部卻從未有正面的回應。

三、本席認為，不論是從文化層面、或是市場資本的層面我國對於陸片都沒有全面開放的可能跟空間。但是，單純用抽籤來決定哪些可以上映，那些不行，完全是行政怠惰。事實上，因為觀影片味跟文化接受度的關係，除了向周星馳這樣的特例，中國大陸的電影在台灣的票房有限，與其過度的保護，本席認為文化局應該考量是否可以有更靈活的思考。

四、我特別留意到文化部今天的書面報告特別也提到「中國大陸雖自 99 年起即開放臺灣電影，但由於內容審批、規費過高發行公司壟斷、限制國外電影事業設置等，臺灣片於大陸地區的進口或上映仍受層限制。」可見除了保護政策之外，如何拓展我國電影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也是文化部陸委會應該要積極去做的事情。我建議文化部應該針對陸片配合有更靈活的思考，將陸片配額作為跟大陸談判的籌碼，儘速跟台灣電影業界的各方從業人員，好好討論。找到對我國電影產業更有幫助的策略。

主席：關於今天的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 6 案。

1、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多年，預計 102 年開工至 107 年完成建設，然至今未有明確定位，營運計畫也在修改審核中。有鑑於台灣曾是華語流行音樂重鎮，面對日、韓、中國大陸等鄰近國家強勢競爭，為使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持續發展，讓台灣變成華語流行音樂的製作與研發中心，確定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定位與功能，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或在立法院舉行公聽會，探討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定位與功能，並擴大讓產業界參與討論，讓華語流行音樂可繼續在台灣發揮影響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吳志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洪部長孟啟：（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2 案。

2、

文化部書面報告指出有關大陸盜版及非法下載問題嚴重，其中提及臺灣影視作品在中國大陸屢遭著作權使用爭議，流行音樂被廣泛商業使用但實際獲得報酬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版權收費標準及管理費、拆帳比例不透明，且臺灣無法從中國大陸的版權代理或電信、網路平台業者取得真實之點播或使用報表，致使著作權人無法合理分配應有利益。

爰此，建請文化部邀集陸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成平台會議，共同研商，並向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反映，兩岸應落實 2010 年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精神與規範，文化部亦應檢討實施情形並提出改進方案，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俾能為臺灣影視業者之著作權益爭取更大之保障。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洪部長孟啟：（在席位上）為了表示對各部會的尊重，可否將「建請文化部邀集陸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成平台會議，共同研商，並向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反映」刪除，然後在倒數第三行「文化部亦應」後加入「會同經濟部、陸委會」？因為各部會地位平等，所以應由我們會同他們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請文化部、陸委會、經濟部辦理。

進行第 3 案。

3、

文化部為帶動國內藝文產業發展，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中規定，營利事業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或捐贈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且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鼓勵企業參與並活絡相關文創事業。然此條文立法 6 年以來成效不彰，未有企業團體利用此條積極支持國內藝文產業，形同具文而未達當初立法意旨，爰要求文化部檢討原因，提出改善之道，並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黃國書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洪部長孟啟：（在席位上）本案要求提出之報告，可否容許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請文化部辦理。

進行第 4 案

4、